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 工作守则》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概述                                  | 1  |
| 第二章 |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                        | 4  |
| 第三章 | 雇员的安全                               | 7  |
| 第四章 | 法例的规定及责任                            | 11 |
| 第五章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 14 |
| 第六章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安<br>排（参考指引） | 26 |
| 附录一 | 与本指引相关的天气警告                         | 35 |
| 附录二 | 查询                                  | 40 |

## 第一章 概述

### 恶劣天气<sup>1</sup>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

香港在热带气旋<sup>2</sup>、暴雨警告<sup>3</sup>和「极端情况」<sup>4</sup>，以及其他恶劣天气下，例如山泥倾泻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提示等情况，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问题，均可能对各行业的运作、雇员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构成影响。「极端情况」更可能会造成与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八号或更高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对工作安排相若或甚至更严重的影响。

雇主应在雇佣合约开始前，向雇员说明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包括上班、下班、复工及遥距工作（如适用）等。如未能在雇佣合约开始前说明，雇主应预早给予雇员明确的通知。雇主亦须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更高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雇员在安全的情况下返回工作地点当值（「指定人员」）；以及如需要的话，事先订明哪些员工属指定人员。雇主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尽量将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需要在工作地点当值的人数减至最少。雇主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雇员知悉和同意有关安排，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及混乱。

雇主在制定有关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时，应充分咨询及考虑员工的意见。如雇员预计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往返工作地点可能遇到困难或不安全，应尽早与雇主沟通，让雇主可因应机构的业务运作及雇员的需要，尽早作出适当的安排。

如政府作出「极端情况」公布，除雇主已订明的指定人员外，雇员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应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地点，而非立即启程上班。已在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在安全情况下可如常工作；如工作地点有危险，在可行及安全的情况下，雇主应安排雇员，包括指定人员，离开工作地点或提早下班，或安排雇员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如工作时间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结束，雇主应在安全情况下安排雇员下班，或开放合适地方让仍在

---

<sup>1</sup> 在本守则内提及的恶劣天气，泛指附录一所载的气象警告相关的天气情况。

<sup>2</sup> 热带气旋共分为六类，包括热带低气压、热带风暴、强烈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及最强级别的「超强台风」。如有热带气旋在香港 800 公里的范围内集结，可能影响本港，天文台会发出热带气旋报告及/或警告。

<sup>3</sup> 暴雨警告系统预早提醒市民暴雨将至，可能造成严重混乱，并确保应急服务机构和部门作好准备，随时执行紧急救援工作。

<sup>4</sup> 如超强台风或其他大规模天灾持续严重影响在职市民有效复工或引起安全问题，例如大规模停电、多个窗户从高楼大厦坠下以致街道情况危险、严重山泥倾泻、广泛地区水浸，以及多区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等，政府会视乎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作出适用于全港的「极端情况」公布。

工作地点的雇员暂避。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政府会审视情况，并在指定期限届满前，再公布「极端情况」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长。雇主与雇员必须留意政府的进一步公布。同时，雇主应适当地应用有关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按个别行业的运作需要，弹性处理雇员复工及其他的工作安排。

雇主与雇员制定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安排时，不应「一刀切」采取划一的工作安排，应尽量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如居住地点及附近的路面和交通等情况，并考虑当中的实际困难和需要，采纳具弹性的处理方法。雇主亦须定期检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安排，并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

## 制定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则

雇主和雇员应参考以下三个主要原则，尽早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安排：

1.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参阅第二章）
2. 雇员的安全（参阅第三章）
3. 法例的规定及责任（参阅第四章）

除以上原则外，雇主和雇员在制定有关工作安排时，亦应就行业、机构的特性及需要，将其他合适的原则及情况，纳入考虑范围。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安排的主要内容框架

因应工作的性质和雇主运作上的需要，以及不同情况的雇员（包括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雇员）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或其相关的交通及道路问题的工作安排，应包括以下各项：

1. 上班的安排
2. 在工作期间提早下班的安排
3. 复工的安排
  - 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的复工安排（例如：在有关警告取消后，雇员应在多少个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4. 遥距工作（如在家工作）的安排（如适用）（例如在热带气旋、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以及其后的当值及工作安排）
5. 工作时数、工资和津贴的安排
  - 雇员在热带气旋、暴雨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毋须上班时的发薪安排；

- 指定人员如未能上班或开始工作后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中途停工，工作时数及工资的计算方法；
- 雇主支付予指定人员的津贴（例如：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期间当值、特别交通或延迟下班的津贴）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 6. 有关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指定人员的特别安排

### 其他特殊情况

除恶劣天气引致的「极端情况」外，政府亦可能会因应其他大规模天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极端情况」公布。如因其他大规模天灾引致的「极端情况」、其他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而影响雇员的工作安全以及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雇主应适当应用上述有关安排和应变措施于这些情况。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一般工作（参阅第五章）及户外工作（参阅第六章）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就本章所述三个主要原则及内容框架，后文分别列出适合应用于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一般工作及户外工作的工作安排指引，供雇主和雇员参考。

上述指引只供参考。雇主和雇员在制定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时，应根据雇员的需要、业务运作、机构及工作的特性等，作出适当调整，自行制定適切及具弹性的工作安排。此外，如因机构运作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临时要求非指定人员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包括八号或更高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返回工作地点工作，有关的安排应与指定人员相同。

## 第二章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

### 原则

由于各行业及不同职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以及雇员上班、下班和复工的地区各有不同，雇主与雇员制定恶劣天气的工作安排时，不应「一刀切」采取划一的工作安排，应尽量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例如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需要），考虑当中的实际困难和雇员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备及弹性的处理，例如让雇员分批复工、容许返回工作岗位有困难的雇员遥距工作（如在家工作）（如适用）或有较宽裕的上班和复工时间。

暴雨警告的情况与热带气旋警告并不尽同。影响香港的暴雨发展及移动瞬息万变，暴雨警告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发出及变更，对于在室内或有遮蔽地方工作的雇员影响一般较热带气旋警告为小。因此，安排雇员于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未必是较安全的做法。除需要留意暴雨警告外，亦要留意在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提示等生效时，市面情况仍可能构成危险。因此，雇主和雇员应就其实际情况作出商讨及适当的安排。

### 实际执行

雇主可因应雇员的工作地点及居住的地区，预先与雇员订明合理的上班、下班及复工时间，并考虑让雇员分批下班、复工或遥距工作（如适用）。即使雇主已预先订明每一名雇员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但亦应考虑当时的上班、下班与复工途中的天气、路面、交通和安全等情况，弹性处理一些雇员因实际困难而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或准时上班的情况。例如：

- 雇员可能因公共交通服务未能回复正常而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
- 怀孕或残疾雇员前往工作地点时或会遇上不便和困难；
- 倾盆大雨可能只集中于雇员所在的地区，导致他们未能顺利返回工作地点上班。

弹性处理方法因应个别机构的情况和业务性质而定，以下是部分例子：

- 让个别有需要的雇员在八号预警<sup>5</sup>或八号信号发出时优先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sup>6</sup>；

<sup>5</sup> 天文台一般會在八號信號前兩小時之內發出預警（「八號預警」），讓僱主有充裕時間，按行業 / 機構的實際情況，提早讓僱員分批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保障他們的安全和緩和交通擁擠。

<sup>6</sup>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在工作時間內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員工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未能或不用返回工作地點上班，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 在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按雇员居住地点分批复工或调整值班安排等；
- 如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的时间距离工作时间结束不足3小时，容许雇员毋须复工；
- 容许返回工作岗位有困难的雇员遥距工作，或有较宽裕的上班和复工时间。

## 遥距工作（如适用）

因应个别机构的运作模式及不同职位的工作性质，雇主应预早评估容许雇员于有需要时遥距工作（如在家工作）的可行性（包括在八号或更高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及取消后、「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及结束后，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遇到困难时，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在评估雇员遥距工作的可行性时，雇主可参考以下的因素，订立相关的人事政策及工作守则：

- 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雇员的岗位和职务，尽早订明适合遥距工作雇员的工作范畴和模式，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启动遥距工作的安排；
- 在过程中咨询员工和考虑个别雇员的需要（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以及在执行时与雇员保持沟通；
- 于遥距工作期间，雇主如何与雇员联系及作出督导（例如透过电邮、电话及通讯程式等）；
- 雇员遥距工作期间是否备有处理职务所需的设备（例如电脑器材和所需软件，以及电脑防毒软件等）；
- 雇员的工作是否需要处理敏感或机密资料及文件，以及相关的处理程序及保安措施<sup>7</sup>；
- 审视执行遥距工作的安排及配套设施；
- 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 薪津及假期安排

热带气旋和暴雨都是自然灾害，雇员由于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或不受控制的环境因素影响而毋须上班、提早离开工作地点、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或及时复工，雇主须考虑每宗个案的独特情况，不应扣减雇员的工资、勤工奖或津贴，亦不应要求雇员随后补回因前述情况而减少的工作时数。

<sup>7</sup> 就提升遥距工作安排下的资料保安及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可参考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为机构及雇员提供的实用建议，分别为《在家工作安排下的个人资料保障指引：机构篇》、《在家工作安排下的个人资料保障指引：雇员篇》及《在家工作安排下的个人资料保障指引：使用视像会议软件》。

至于雇员在《雇佣条例》下有权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更不应受到影响。

就在八号或更高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仍必须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指定人员」），雇主应采取以下措施：

- 应另外发放当值津贴及往返工作地点的特别交通津贴；
- 如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导致没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往返工作地点，须切实考虑为他们提供安全的接送；
- 如接班的雇员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或因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而雇主因业务运作而需要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就自愿继续协助的雇员，应向他们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 定期检讨

就每次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影响工作的经验，雇主应定期与雇员沟通，适当地采纳他们的意见，并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例如：

- 雇员下班的优先次序；
- 雇员复工的安排；
- 遥距工作的安排（如适用）；
- 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须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指定人员名单、工作安排、安全措施及接送服务等。



### 第三章 雇员的安全

热带气旋、暴雨、「极端情况」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均有可能影响雇员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往返工作地点的情况。

因此，雇主须确保雇员在上述情况下的工作安全和有关的工作危险因素已受到适当的控制及减至最低。在制定相关的工作安排时，雇主应首要考虑雇员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及往返工作途中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此外，雇主及雇员应在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前、发出期间及取消 / 结束后，留意及遵从相关的安全指引。雇主并须定期提醒雇员有关安全指引及工作安排。

#### 雇主的责任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前的注意事项

- 应在安全情况下，按工作安排让非指定人员分批离开工作地点或提早下班；
- 雇主应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更高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雇员返回工作地点当值（「指定人员」）；以及如需要的话，事先订明哪些员工属指定人员，并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雇主并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雇员知悉和同意有关安排，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及混乱；
- 雇主评估指定人员的需求时，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包括其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或遥距工作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尽量将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需要在工作地点当值的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相关工作安排；
- 对于须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指定人员，须预先与他们商讨当值安排及应变措施；及就他们的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点等作出安排；
- 为工作地点进行安全评估及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并提供安全庇护所或构筑物，保护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的雇员不受强风、雷暴和暴雨的影响，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除与雇员订明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的工作安排外，雇主亦应制定安全计划和紧急应变计划，例如为须在上述情况工作的雇员安排紧急

撤离路径、安全庇护所、急救设备、食物、饮用水和支援，以及为在户外或偏远地区工作的雇员发放天气及安全资讯等；

- 雇主须制定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之安全工作系统<sup>8</sup>，及向他们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设备如通讯系统和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制定训练计划，培训员工有关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危险和相关的安全措施。

### 工作中遇到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的注意事项

- 当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或八号信号后，雇主须按协定的工作安排，让非指定人员分批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
- 若雇员按协定须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于工作地点当值，雇主首要考虑他们的安全及须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如工作地点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有潜在的安全风险，雇主应安排他们返回安全的地点；
- 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不少公共交通会暂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务，雇主应为须往返工作地点的指定人员提供交通津贴或支付实际的交通费用。如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导致没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往返工作地点，雇主须切实考虑为他们提供安全的接送；
- 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 在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下，于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可能无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
- 如因天气状况、公共交通服务受阻或其他特殊情况，以致于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未能在下班后离开，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安排合适及安全的地方给雇员休息；
- 如雇员在空旷的户外地方进行工作时，可能受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的危害，便须立即停止工作，前往安全庇护所暂避；
- 主管应巡视所有工作地点，暂停那些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不能安全地进行的工作；
- 留意天文台所发出的最新天气报告，准备随时撤离在安全受影响的工作地点的雇员。

---

<sup>8</sup> 簡單而言，安全工作系統是通過有系統地研究一項工作，找出其所有危害後定出的一套合適的安全工作程序。安全工作系統制定有效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安全方法，以確保將危害消除或把風險程度減至最低。實行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五個步驟：(i)對工作進行評估；(ii)找出工作的危害；(iii)制訂安全方法；(iv)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及(v)監察安全工作系統。

##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后的注意事项

- 除工作地点外，雇主亦应考虑雇员往返工作的路面及交通情况。如雇员在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遇到实际困难，例如个别地区的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务未能即时恢复，雇主应让他们可暂时毋须复工或安排遥距工作（如适用）；
- 如工作地点受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评估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对工作地点所造成的影响，除相关维修人员外，禁止任何人士进入仍有危险的工作地点。如雇主须安排指定人员前往具潜在风险的环境工作，他们必须确保工作危险因素已受到适当的控制，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及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工作危险程度减至最低；
- 留意天气报告，保持高度警觉，防范雷暴、暴雨和热带气旋警告取消或改发较低警告信号后，或「极端情况」结束后，仍持续影响工作安全；
- 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过后，起重机械、棚架、吊船、电力设备及其他装置，须经由合资格检验员 / 合资格人士详细检验后，证明该等机械 / 设备 / 构筑物均在安全操作状态后，方可恢复操作或使用。

## **雇员的责任**

- 雇员应尽量与雇主及相关人员合作，遵守安全规则、指导和工作程序；
- 如属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须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指定人员，应事先计划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往返工作地点的方法。如有困难，应与主管人员商讨；
- 如发现工作地点有危险，或在返回工作岗位有实际困难，应立即通知雇主，以作适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应以个人及同事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有关恶劣天气下工作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资讯，可参阅本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与职业安全健康局所出版的「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指南」，有关的小册子可扫描本页的二维码或浏览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 第四章 法例的规定及责任

### 《雇佣条例》

####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 雇主不可减少雇员在《雇佣条例》下有权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用作补偿因发出八号或更信号、黑色暴雨和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公布而损失的工作时间；
- 《雇佣条例》中关于雇主发放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皆各有明确的规定。雇主发放这些假期时，须恪守有关规定；
- 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有关规定，即属违法。

#### 雇员不能上班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

- 如雇员在恶劣天气下或「极端情况」结束后，不能上班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雇主应了解事件的成因，仔细考虑个别雇员的情况，不应轻易处分或解雇有关雇员；
- 即时解雇属严重的纪律处分，通常只适用于雇员犯了非常严重的过失或经过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况。

####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更多《雇佣条例》的规定，可参阅本处所出版的「雇佣条例简明指南」，有关的小册子可扫描本页的二维码或浏览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 雇主的责任

-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主 / 东主有责任确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为雇员提供及维持一个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 雇主应尽量避免委派雇员在恶劣天气情况或「极端情况」下工作。如雇主要求雇员在此等天气或情况下工作，工作前必须先评估有关的风险，确保工作危险因素已受到适当的控制，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工作危险程度减至最低；
- 雇主的责任包括提供和维持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例如指示雇员尽量远离潜在危险的地方和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如雇员工作时会有由高处下堕的危险，雇主须先为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设施，例如适当的工作台，如不属切实可行，则须提供适当防堕系统，如安全网、安全带，及提供扣安全带的独立救生绳或其他系稳点。

### 雇员的责任

- 为己为人，雇员应与雇主及相关人员合作，遵守安全规则、指导和工作程序；
- 如属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必须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应事先计划在恶劣天气下往返工作地点的方法。如有困难，应与主管人员商讨。在任何情况下，应以个人及同事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可掃描本頁的二維碼或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此外，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資料，可瀏覽勞工處網頁。



## 《雇员补偿条例》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雇员如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即使雇员在意外发生时可能犯错或疏忽，雇主在一般情况下仍须负起本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在八号或更高信号、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如雇员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开始前四小时内，以直接路线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点途中，或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终止后四小时内，由其工作地点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一律被视作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雇主必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例如一名雇员的下班时间为下午五时半，他在下午七时遭遇意外引致身体受伤，当时他正在由工作地点返回居所途中，而八号信号正生效。在这种情况下，雇主便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可参阅由本处雇员补偿科所出版的「雇员补偿条例简介」，有关的小册子可扫描本页的二维码或浏览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 第五章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 （1）须注意的一般事项

- 雇主和雇员可参考第二至第四章的三个主要原则和内容框架，以及本章及第六章的参考指引，并按照机构运作及雇员的需要，预早与雇员制定有关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及结束后的工作 / 复工 / 遥距工作（如适用）安排。此外，亦可根据劳资双方的经验，协定有关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及混乱；
- 雇主应把有关工作安排列明于员工手册、张贴于工作地点或定期传阅等，并按机构运作的需要及人手情况，尽早编定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须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指定人员」）的名单；雇主并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雇员知悉和同意有关安排，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及混乱；
- 主管在执行有关工作安排时，应首先考虑工作地点的安全、雇员在上班、下班及复工途中的实际情况（例如天气、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体谅雇员所面对的困难，作出弹性的处理，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如因机构运作需要而临时要求非指定人员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返回工作地点工作，有关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应与指定人员相同；
- 雇主应因应雇员的工作地点及居住的地区，预先订明在八号预警或八号信号发出时雇员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的优先次序并通知有关雇员，及作定期检讨；
- 有关在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的复工安排，雇主应因应雇员的工作地点及居住的地区，预先与雇员订明合理的复工时间，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让雇员分批复工或安排遥距工作（如适用）；
- 雇主应与雇员检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就每次因恶劣天气影响工作的经验，雇主应定期与雇员沟通，適切地采纳他们的意见，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并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



## (2) 指定人员的工作安排

### 上班及交通安排

- 雇主应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更高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指定人员返回工作地点当值；以及如需要的话，事先订明哪些员工属指定人员，并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
- 雇主评估指定人员的需求时，应考虑有关雇员的安全，包括其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或遥距工作（如在家工作）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尽量将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需要在工作地点当值的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相关工作安排；
- 雇主与指定人员制定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工作安排时，应考虑他们是在特殊的情况下返回工作地点工作，并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采纳具弹性的处理方法；
- 有关指定人员于上述警告及「极端情况」生效期间的当值安排、应变措施、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点等安排，雇主及雇员应注意以下各点：
  - 指定人员应按与雇主协定的安排返回工作地点上班、继续于工作地点当值和下班。如他们在返回工作地点遇到困难，应尽快通知雇主；
  - 主管应将联络电话告知指定人员，以便他们未能上班时联络主管；
  - 雇主应安排接送服务予须往返工作地点的指定人员。主管应拟定接载安排，包括接载时间、地点及班次。指定人员可以根据接载时间表，乘搭接送交通；
  - 主管应确保指定人员知道所订定的接载安排，并告知他们接送服务负责人员的电话；
  - 员工如对接送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遇到困难未能乘搭接送交通，应联络接送服务的负责人；
  - 如没有接送服务，指定人员可采用合适的公共交通服务。如没有合适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让他们乘搭的士，并支付有关费用；
  - 如雇主须安排指定人员返回工作地点当值，首要考虑他们在工

作地点的安全。如工作地点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有潜在的安全风险，雇主应安排他们返回安全的地点；

- 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于工作地点当值的指定人员可能无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
- 如因天气状况、公共交通服务受阻或其他特殊情况，以致指定人员未能在下班后离开，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安排合适及安全的地方给雇员休息。

### 当值津贴

- 就八号或更高信号或「极端情况」下返回工作地点当值的指定人员，雇主应另外发放当值津贴；

例如： 在上述警告及「极端情况」生效期间返回工作地点当值，除正常工资外，每小时可获\_\_\_\_\_港元或\_\_\_\_\_ %正常工资的津贴。

- 雇主亦应另外发放当值津贴予在暴雨警告期间须返回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
- 如接班的雇员因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而雇主因机构运作需要，希望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就自愿继续协助的雇员，应向他们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例如： 雇员就延长的工作时间，每小时可获发多于正常工资\_\_\_\_\_港元或\_\_\_\_\_ %正常工资的津贴。

### 交通津贴

- 雇员如须在八号或更高信号或「极端情况」下返回工作岗位，而雇主没有提供接送服务，雇主应另外发放交通津贴；

例如： \_\_\_\_\_港元或实际的交通费，以较高者计算。

- 雇主亦应另外发放交通津贴予在暴雨警告期间往返工作地点的雇员。

（注：在八号或更高信号或「极端情况」下，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 (3) 复工安排

- 雇主和雇员应预早协商在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合理的复工或遥距工作安排（如适用）。
- 在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雇员可能因为大量上班人士同时出门，以及恶劣天气的影响（例如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等）而在上班途中受到延误，雇主应作出弹性的复工安排。即使事前已制定一套复工安排，亦须因应个别雇员的实际情况，作出情理兼备及弹性的处理，例如让雇员分批复工、容许返回工作岗位有困难的雇员遥距工作（如适用）或有较宽裕的上班和复工时间。
- 雇主和雇员可参考以下的复工安排示例，协定和弹性处理在热带气旋及暴雨过后返回工作岗位的合适安排。雇主和雇员在制定工作安排时，应根据业务运作、机构及工作的特性等，作出适当调整，自行制定適切及具弹性的工作安排。此外，在执行有关复工安排时，雇主应进一步考虑实际情况及弹性处理雇员个人的不同情况。

**示例：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公布**  
如上述警告或「极端情况」公布的指定时间在工作时间结束前 3 小时或以上取消或终止，雇员应尽量在 2 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 (4) 工作地点工作安全事项

- 雇主须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全，并为仍需工作的雇员制定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统，包括提供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如工作地点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5) 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 雇主应详细列明在甚么情况下，雇员可获得工资（例如详细列明在上班期间八号或更高信号悬挂或「极端情况」下的薪津问题如何计算）；

- 雇员如根据工作安排而获准离开工作岗位或毋须上班，工资、勤工奖或津贴应不受影响；
- 雇员如未能在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依工作安排上班或未能在八号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其他恶劣天气警告取消，或「极端情况」结束后准时复工，主管应了解原因，如雇员的解释合理，不应扣减工资；
- 如雇员未能提供合理解释而没有上班，工资或会受影响，扣减的工资应和没有上班的时间成正比；
- 如雇员未能根据工作安排的规定返回工作岗位，应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点所需的合理时间后，才开始计算他没有上班的时间。

(6) 暴雨、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戒备信号（一号信号） / 三号强风信号（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a) 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或生效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应如常上班。</li> <li>●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点上班<sup>9</sup>。</li> </ul>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sup>9</sup>。</li> </ul>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sup>9</sup>。</li> </ul>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布的指定期间留在原来的地点，而非立即启程往工作地点上班。</li>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sup>9</sup>。</li> </ul> |

<sup>9</sup>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員工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未能或不用返回工作地點，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a)<br>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或生效<br>(续) |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返回工作地点上班或继续于工作地点当值。</li> <li>● 如他们遇到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li> <li>● 雇主应为仍需工作的雇员制定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统，包括提供相关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li> <li>● 仍需工作的雇员及指定人员亦须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b)<br>在工作时间内发出或生效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sup>10</sup>。</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会有危险，否则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如雇员（例如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在安全情况下提早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sup>10</sup>。</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八号预警或八号信号发出，按预先协定让雇员分批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sup>10</sup>。</li> <li>一些在返家途中可能遇到较大困难的雇员（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居所，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应获安排优先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其他雇员按他们返家路程的距离或所需时间分批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在执行有关安排和应变措施时，主管亦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作出弹性的处理。</li> <li>如有需要，雇员可选择留在公司，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他们暂避。</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公布的指定期间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的地点。</li> <li>已在工作地点当值的雇员，在安全情况下可如常工作；如雇员（例如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如工作地点有危险，在可行的情况下，雇主应安排雇员在安全情况下离开工作地点或提早下班，或安排雇员到安全的地方暂避。</li> <li>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在安全情况下提早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sup>10</sup>。</li> </ul> |

<sup>10</sup>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員工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提早離開工作地點，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b)<br>在工作时间内发出或生效 (续) |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于工作地点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前继续当值。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li> <li>●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工作地点有危险，在可行的情况下，雇主应安排雇员在安全情况下离开工作地点或提早下班，或安排雇员到安全的地方暂避。</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 (a)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c)<br>在 <b>工作时间开始前</b> 发出或生效，并在 <b>工作时间内</b> 取消或结束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点上班<sup>11</sup>。</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sup>11</sup>。</li> <li>如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雇员应按早前与雇主预先协定的复工安排及时间返回工作岗位。</li> <li>在执行有关安排和应变措施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工作安排。</li> <li>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返回工作地点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返回工作地点复工。</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sup>11</sup>。</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sup>11</sup>。</li> </ul> |

<sup>11</sup> 僱傭雙方應預早協定，員工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未能或不用返回工作地點，是否有其他工作安排如遙距工作（如適用）及相關安排的配套。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c)<br>在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或生效，并在在工作时间内取消或结束（续） |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于工作地点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前继续当值。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li> <li>● 如他们（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工作地点有危险，在可行的情况下，雇主应安排雇员在安全情况下离开工作地点或提早下班，或安排雇员到安全的地方暂避。</li> <li>●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 (a)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d)<br>在<br>工作<br>时间<br>结束<br>时<br>仍然<br>生效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如常离开。</li> <li>●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li> <li>● 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li> <li>●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他们下班。</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前继续当值。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li> <li>●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指定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下班时暂避风雨。</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 (a)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li>●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或开放合适地方让仍在工作地点的雇员暂避。</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第六章 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下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例如建筑业工人、船舶装卸业工人和户外清洁工人等）

### (1) 须注意的一般事项 / 指定人员的工作安排 / 复工安排 / 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 请参阅第五章

### (2) 工作安全事项

- 雇主须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并为仍须于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制定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统，包括提供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确保当值雇员的安全。此外，雇主和雇员应采取适当的应变措施，例如：

- 建筑地盘的工程人员应将所有棚架、围板等加固拉紧，并拆除帆布；
- 从事吊运或运输的人员应避免在强风情况下操作起重机如天秤等，并应依照制造商的操作手册，将吊臂摆放于适当及安全的位置；
- 从事大厦外墙维修或清洁等人员应停止有关工作，并将吊船收回地面及加以稳固。

- 如工作地点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主管应在复工后指示合资格人士对户外设备，例如：棚架、临时支架、起重机、吊船、供电装置等，作出安全检查才可使用；
- 雇主应提供一个合适的地方，让因恶劣天气而不能如常离开工作地点的雇员暂避风雨；
- 雇主应与雇员定期检讨恶劣天气工作安全指引。

### (3) 偏远工作地点交通安排

- 在偏远的工作地点，包括离岛等地区，雇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点的接送服务，应向雇员清楚说明有关车辆及船只的班次、接载时间和地点等。

**(4) 暴雨、热带气旋警告及「极端情况」下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p><b>(a)</b><br/>在<b>工作时间开始前</b>发出或生效</p>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应如常上班。</li> <li>●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li>●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li> <li>● 如雇员已抵达工作地点，但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并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等。</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返回工作地点上班或继续于工作地点当值。</li> <li>● 如他们遇到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li> <li>●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li> <li>● 指定人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布的指定期间留在原来的地点，而非立即启程往工作地点上班。</li>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b)<br>在工作时间内发出或生效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应尽快安排雇员暂停安全受影响的户外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li> </ul> <p>例如：</p> <p>在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操作吊船、进行斜坡工程等工作。</li> <li>- 停止操作船舶吊重机械及起卸货物。</li> </ul> <p>在一号或三号信号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等。</li> <li>- 在三号信号发出后，船舶起卸业操作员工应停止工作及应由雇主安排船只接载员工返岸。</li> </ul>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应立即暂停雇员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并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暂避。</li> <li>● 如雇员（例如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a）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信号发出，按预先协定分批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 一些在离开的路程上可能遇到较大困难的雇员（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居所，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应获安排优先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 其他雇员按他们返家路程的距离或所需时间，分批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 在执行有关安排和应变措施时，主管亦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作出弹性的处理。</li> <li>● 如有需要，雇员可选择留在公司，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他们暂避。</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a）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布的指定期间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的地点，而非立即启程往工作地点上班。</li> <li>● 主管应立即暂停雇员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并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暂避。</li> <li>● 如工作地点有危险，在可行的情况下，雇主应安排雇员在安全情况下离开工作地点或提早下班。</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b>(b)</b><br>在工作时间内发出或生效 (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于工作地点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li>●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p>(c)<br/>在<b>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或生效，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或结束</b></p>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应如常工作。</li> <li>●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li> <li>● 在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的户外工作雇员，应在警告取消后和天气情况许可下，尽快恢复工作。</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li>● 如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应按早前与雇主预先协定的复工安排及时间返回工作岗位。</li> <li>● 在执行有关安排和应变措施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的工作安排。</li> <li>●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返回工作地点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返回工作地点复工。</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p>(c)<br/>在<b>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或生效，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或结束</b><br/>(续)</p> |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于工作地点工作。</li> <li>● 如他们遇到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li> <li>●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他们即时前往工作地点。</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                     |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一号或三号信号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八号或更高信号  | 「极端情况」  |
|---------------------|---|--|--|---|
| (d)<br>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可如常离开。</li> <li>●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li> <li>● 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li> <li>●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前继续当值。</li> <li>●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指定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下班时暂避风雨。</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相同。</li> </ul> |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不应要求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上班。</li> <li>●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或开放合适地方让仍在工作地点的雇员暂避。</li> <li>●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的工作安全措施。</li> </ul> <p><i>指定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工作安排与左栏（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更高信号）相同。</li> </ul> |

**(5) 雷暴警告、山泥倾泻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提示及强烈季候风信号下的情况\**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 雇员应如常上班。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返回工作地点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 倘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

**(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主管应按实际情况安排雇员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例如：
  - 倘海面的情况影响雇员安全，船舶装卸货物的主管应停止船上装卸货物的工作，并尽快安排员工返回安全地方暂避。
  - 在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及山泥倾泻警告时，应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进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间及有雇员可能遭受雷电击中时，主管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安排雇员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

- 雇员应如常工作。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 / 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 (a) 及 5 (b) 的工作安全措施。

**(d)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
- 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 (a) 及 5 (b) 的工作安全措施。

## 附录一

### 与本指引相关的天气警告

#### (a) 热带气旋警告

| 信号 | 意义   |
|----|--|
| 一  | 有一热带气旋集结于香港约 800 公里的范围内，可能影响本港。  |
| 三  |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吹强风，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41 至 62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1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
| 八  |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受烈风或暴风从信号所示方向吹袭，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63 至 117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8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
| 九  | 烈风或暴风的风力现正或预料会显著加强。  |
| 十  | 风力现正或预料会达到飓风程度，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118 公里或以上，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220 公里。                           |

- 一号信号发出后，计划活动时，要考虑热带气旋的影响，并注意离岸海域可能有强风。
- 三号信号发出后，应把所有容易被风动的物件绑紧或搬入室内。低洼地区可能受风暴潮影响而出现淹浸或海水倒灌，应远离危险地方。发出三号信号后，通常在 12 小时之内香港会普遍吹强风，在离岸海域及高地的风力更可能达烈风程度。
- 八号信号发出后，应在烈风吹袭前完成所有预防措施。八号信号取代三号信号后，通常在 12 小时之内香港普遍风力会达烈风程度。天文台会在预计发出八号信号之前的两小时内发出八号预警。
- 发出九号或十号信号时，市民应已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并留意风向转变。这时切勿外出，并应远离当风的门窗，以免被随风吹来的碎片击中。

## (b) 暴雨警告

暴雨警告信号共分三级：分别以「黄」、「红」、「黑」三色标示。

|                 |   |
|-----------------|---|
| <b>黄色暴雨警告信号</b> |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3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一些低洼及排水情况欠佳的地区可能会发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市民应注意天气转变有可能发展至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情况。                      |
| <b>红色暴雨警告信号</b> |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50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持续的暴雨已经或将会导致道路严重水浸和交通挤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应小心考虑天气及道路的情况及注意安全措施。受大雨影响，会有山洪暴发，并且河道已经泛滥或可能会泛滥，市民应远离河道。 |
| <b>黑色暴雨警告信号</b> |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70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由于道路严重水浸及天气情况恶劣，市民应留在安全地方暂避。受大雨影响，会有山洪暴发，并且河道已经泛滥或可能会泛滥，市民应远离河道。                          |

- 发出暴雨警告信号的规定雨量值，只属指导性质。遇有持续下雨的情况，即使未达到每小时规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发出有关信号。
- 如遇上大雨迅速发展，天文台可能不发出黄色暴雨警告信号而直接发出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同样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亦可能在没有红色暴雨警告信号下直接发出。

### **(c) 雷暴警告**

- 雷暴警告是指雷暴可能于短期内（一至数小时内）影响本港任何地区。无论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局部，天文台都会发出雷暴警告。
- 如果雷暴影响范围广泛，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将普遍影响本港而不会特别提及个别地区。
- 如果雷暴在警告有效期内只影响某些地区，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说明受影响的区域。
- 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续一段较长时间或其影响或覆盖范围出现变化，天文台会分别延长或更新雷暴警告。警告生效期间应留在室内，在户外工作的人士应尽量找寻安全的地方暂避。
- 雷暴中常出现猛烈阵风或强阵风。海上的小艇应小心提防狂风或水龙卷袭击。

### **(d) 山泥倾泻警告**

- 当持续下雨极有可能导致大量山泥倾泻时，天文台征询土力工程处的意见后，会发出山泥倾泻警告。
- 这项警告是针对数目较多而影响广泛的山泥倾泻情况，所以一些因雨势较小而未能预测到的局部地区性山泥倾泻，仍会在山泥倾泻警告没有生效的时候出现。
- 这项警告旨在提示工程师、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山泥倾泻而引致损失的人士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 **(e) 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

- 当新界北部受大雨影响，引致该区的低洼地带出现水浸或将会出现水浸时，天文台便会发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

- 当该特别报告发出后，市民应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现水浸，并做好预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
- 这项特别报告对工程师、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损失的人士亦有预警作用。

#### **(f) 局部地区大雨提示**

- 影响香港的大雨发展及移动瞬息万变，有时雨势会较广泛，有时只影响局部地区，造成严重水浸，其他地方却未必受到影响。
- 「局部地区大雨提示」是基于个别地区录得及预测雨量而发出，如当时雨势未扩展至香港广泛地区并达至须要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标时，天文台会发出「局部地区大雨提示」，列出受影响地区及已经或预料会录得的雨量，提醒市民有关地区可能已经因大雨而引致水浸，以作出相应的防御措施。
- 当局部地区大雨持续，或受影响的地区有所改变，天文台会适时更新有关「局部地区大雨提示」。
- 若天文台预计大雨有机会扩展至广泛地区并达至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标时，则会发出有关暴雨警告信号。此项报告提醒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相应行动，例如在有关地区进行紧急纾缓水浸影响的措施。
- 市民应留意电台、电视台及天文台有关大雨的消息。身处受大雨影响地区的市民应做好预防措施，以防因水浸引致的损失。
- 准备前往有关地区的市民应加倍小心。

#### **(g) 强烈季候风信号**

- 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表示在香港境内任何一处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风之平均风速现已或将会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
- 在十分空旷的地方，季候风的风速可能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



- 由于气流可能会受到附近建筑物或地形的影响，局部地区的风力会特别疾劲。工程师、建筑师和承建商应将棚架、木板和临时性建筑物绑紧。
- 进行海上工作人士请特别小心，以防大风及大浪带来的危险。靠近岸边的海面亦可能会有大浪及暗涌。

### 查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气象警告的资料，可浏览香港天文台网页：  
[www.weather.gov.hk](http://www.weather.gov.hk)。



## 附录二

### 查询

本守则已上载劳工处网页：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

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lr1.htm>



|    |        |   |
|----|--------|---|
| 香港 |        |   |
|    | 东港岛区   |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12 楼                     |
|    | 西港岛区   | 香港薄扶林道 2 号 A 西区裁判署 3 楼                  |
| 九龙 |        |   |
|    | 东九龙区   | 九龙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地下高层                     |
|    | 西九龙区   |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楼 1009 室      |
|    | 南九龙区   |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2 楼                  |
|    | 观塘区    | 九龙观塘观塘道 388 号创纪之城 1 期 1 座 8 楼 801-806 室 |
| 新界 |        |   |
|    | 荃湾区    |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5 楼                 |
|    | 葵涌区    | 新界葵涌兴芳路 166 至 174 号葵兴政府合署 6 楼           |
|    | 屯门区    | 新界屯门海荣路 22 号屯门中央广场 22 楼东翼 2 号室          |
|    | 沙田及大埔区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3 楼 304-313 室        |

本列表于 2024 年 4 月定稿，相关办事处的地址或有所变更，最新详情请浏览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或致电 24 小时热线 2717 1771。